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中兼任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申請

作業期程

日期時間	內容	地點	備註
10/2(一)-10/17(二) (至 10/17 (二)下午 17 時止)	受理各校申請	特教通報網、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	兩網站皆需點選申請才算完成
10/2(一)-10/17(二) (至 10/17(二)下午 17 時止)	補件	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	
10/25(三) 09：00-17：00	初審會議		
10/26(四)中午 12 時前	初審結果公告	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	請各校自行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查閱結果，如無異議可逕依 106 年 5 月 1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632954900 號函辦理甄選聘用教師助理員。
10/26(四)-10/27(五) (至 10/27(五)中午 12 時止)	受理申請複審	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	
10/30(一)中午 12 時前	1. 公告複審議程 2. 彙整複審名冊	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	有申請複審學校請依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公告時間、地點前來出席即可， <u>本局不再另函通知</u>
11/3 (五) 09：00-12：00	複審會議	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仁特坊 3 樓	1. 場地暫定。 2. 09:00-09:30 審查委員會前會議。 3. 出席人員請逕依 106 年 5 月 1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632954900 號函惠予公假登記。 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複審。 4. 複審結果確認後各校可依 106 年 5 月 1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632954900 號函辦理甄選聘用教師助理員

一、 學校出席人員請依本局106年5月10日高市教特字第

10632954900號函給予公假登記。(此為學校年度公文)

二、 工作人員請逕依本局106年5月10日高市教特字第10632954900

號函號函惠予公假登記。(此為特教資源中心年度公文)

三、 本案相關經費請逕依本局106年5月10日高市教特字第

10632954900號函辦理。